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XIXIA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1 期（总第 22 期）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　颖

副 主 任：杜亚楠

编　　委：耿　锋　张　腾

刘　鹏　宋一凡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22 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3

【政府　政府办文件】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的通知 …… 14

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夏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 15

（银西政发 126 号）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俞光良等 6 名优秀招商顾问的决定

（银西政发〔2023〕10 号） …… 32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相约春天·嗨购西夏区”2023 年新春系列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3〕2 号）…… 33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西夏区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 37

【人事任免】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马珍等同志职务任免情况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18 号） …… 39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郭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19 号） …… 39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田鑫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20号）…… 40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潘万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21号）…… 40

【财经专报】

西夏财政专报第二十一期…… 41

西夏财政专报第二十二期…… 45

西夏财政专报第二十三期…… 46

西夏财政专报第二十四期…… 47

西夏财政专报第二十五期…… 48

西夏财政专报第二十六期…… 51

西夏财政专报第二十七期…… 52

西夏财政专报第二十八期…… 55

西夏财政专报第一期…… 56

西夏财政专报第二期…… 57

西夏财政专报第三期…… 60

西夏财政专报第四期…… 61

主　　编：杜亚楠

执行主编：耿　锋　张　腾

责任编辑：刘　鹏　宋一凡

主　　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7楼718室

邮　　编：750021

电　　话：（0951）2078503

邮　　箱：××qzwgk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i×ia.gov.cn/zfgb/

发送对象：各镇街，区直各委办局，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各村（居、社区）

印　　数：600份

期　　号：2023年第1期（总第22期）

准印证：宁银新出管（西）字[2022]第094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工作报告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银川市西夏区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建兵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西夏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工作回顾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多轮冲击和经济社会发展多重压力，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安排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谐稳定，银川科创新城和“两地四区”建设迈出新步伐。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 和 7% 左右。

一是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坚持稳字当头，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中央和区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研究出台“1 + 8 + N”配套措施，深入开展“千名干部包千企”活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新增减税退税 4.36 亿元，为企业争取各类奖补资金 1.45 亿元，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融资 30 亿元，用“真金白银”助企纾困。扎实开展项目建设“五比”活动，169 个项目如期开工，宝塔实业轴承生产线等 104 个项目竣工投产，工业投资增长 50.4%，民间投资增长 72.7%。开展“助商惠民”系列活动，发放政府消费券 594 万元，撬动直接消费 8500 万元，打造怀远红酒特色街区，多元消费场景持续升级，夜间消费、线上消费分别增长 20% 和 23%，怀远观光夜市获评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

二是产业质效稳步提升。坚持产业为要，项目为王。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巩固提升优势产业，“三新”产业产值增长 66.7%。工业经济提质升级，光伏全产业链加速集结，隆基 5GW 单晶电池、鑫晶盛 3500 吨工业蓝宝石、盾源聚芯半导体硅部件等项目建成投产，全球最大的单体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产能释放，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千亿元大关。特色农业提质增效，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创建，优质酿酒葡萄种植面积达到 4.03 万亩，年产葡萄酒 1900 万瓶，综合产值超过 30 亿元。奶牛、肉牛存栏量分别达到 2.7 万头和 1.8 万头，生鲜乳年产量 14.5 万吨。建设 500 亩以上规模化蔬菜基地 5 个，冷凉蔬菜播种面积达到 1.5 万亩，获得有机产品认证 10 个、绿色食品认证 8 个。现代服务业提质扩容，新建银川直播电商公共服务基地，促进直播带货、健康养老、家政物业等生活服务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2%。贺兰山东麓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加速创建，

冰雪运动营地等11个文旅项目加快推进，全新推出13条旅游线路，“贺兰山亲子研学游”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累计接待游客670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58.2亿元。数字产业提质提速，中建材互联网数据中心、“赛马物联”等数字产业项目加快推进，230家数字企业集聚发展，“研究院＋试验区＋产业园”数字治水模式获评自治区科技体制改革典型案例，中关村双创园入选自治区首批数字经济示范园区。

三是发展活力持续迸发。坚持创新驱动，开放发展。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4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和农高企6家、科技型中小企业85家，新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创新中心17家，引进培育高精尖缺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38人，产出科技成果116项，R&D投入强度达到5.88%，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34.22件，稳居全区第一。中关村创新中心获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167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全程网办”覆盖率达到85.8%，78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创新推出“西心办”“微客厅”服务品牌，新增市场主体4846家，荣获全区“放管服”改革考评一等奖。“六权”改革顺利推进，完成工业、农业、养殖业用水确权，颁发银川首张林权类不动产权证书，碳排放权交易量位居全市第一。润夏公司整合重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基本完成。园区改革稳步实施。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建成全区首家海运集装箱箱务管理中心，全球三大船运公司在公铁物流园设立还箱点。银川至天津港铁海联运班列开通运行，至布达佩斯、安扎利国际货运班列实现首发，成功入选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内引外联、定点精准招商，开展线上线下招商活动45场次，签约星石酒庄等项目53个，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7.71亿元。

四是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清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天然林保护2.87万亩、抚育未成林1.5万亩、修复矿坑生态1000亩，志辉采砂场等6家矿山被认定为自治区级绿色矿山，镇北堡镇“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典型经验在全国推广。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强化大气污染“四治一禁”，关停整治散乱污企业14家，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2.6%。“河长＋检察长＋警长”河湖联管机制全面落实，北郊水源地水质优于Ⅲ类，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成效明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宁夏电投清洁能源智慧供热等5个节能环保项目建成投用。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450户，富宁村建成全区首个装配式节能环保示范庄点。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系列活动，创建国家级节约型机关12家，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蔚然成风。

五是城乡面貌日新月异。坚持城乡一体、协调发展。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实施疏堵提畅工程，建成贺兰山西路延伸段等4条主干道路，银川综合客运枢纽火车站隧道投入运行，打通风华巷等6条背街小巷，二十四中等3座过街天桥完工投用，“凤还桥”成为城市打卡新地标。城市更新步伐加快，盘活利用低效用地723亩，风华二期等9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序推进，改造老旧小区46个110万平米。完成怀远片区更新改造2万平米。新增城市集中供热面积23万平米。新建地下雨水调蓄池4.5万方、雨污管网60公里，完成33个小区68万平米海绵化改造，整治内涝积水点35处。新建小微公园2座，新增停车泊位4500个、充电桩270个。乡村振兴接续推进，脱贫攻坚反馈问题整改成效显著，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进一步健全，

同阳新村水产养殖基地等37个联农带农项目建成投用，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15.1%。创建市级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示范村3个。编制完成18个行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新改建农村公路26公里、给排水管网48公里。打造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7个、美丽庭院500户。

六是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坚持民生为本、共享发展。民生投入占财政支出比重达81.2%，10件民生实事见行见效。就业形势保持稳定，新增城镇就业8686人、失业人员再就业614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229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320万元，共享社区获评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优质教育普惠扩容，建成文萃小学、幼儿园等12个项目，新增学位8910个，学前教育普惠率达到89%，银川一中、银川二十一小、银川一幼等优质资源落户教育小镇，招生运行。课后服务“1＋X＋T”模式全区推广。建成“互联网＋教育”标杆校10所，获评教育部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优秀区域。医疗服务拓展便民，“互联网＋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实现全覆盖，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兴泾镇卫生院如期建成。文化惠民浸润人心，西北首家儿童美术馆正式投用，新建阅读空间17个，创作上演《东方既白》《贺兰山盛典》等5部精品剧目，开展文化惠民演出400余场。红酒马拉松智慧赛道入选全国智能体育典型案例，漫葡小镇获评全国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优选项目。西夏区连续三年获评中国体育旅游精品目的地。社会保障提标扩面，改造提升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幸福食堂6家，建成全区第一家农村地区（移民地区）托育机构，新增婴幼儿照护托位354个。发放各类救助资金4800万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6.45%、21%。成功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10个。翟靖巷社区获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西夏区获批全区首家社区服务标准化试点。

七是社会治理成效显著。坚持共建共治、安全发展。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局面持续巩固，全市首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馆揭牌开馆。巩固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数字西夏”一云一网一平台上线运行。统筹资金2.95亿元，完成年度化债任务。扎实开展“保交楼”“办证难”专项行动，妥善解决2万余户居民“揪心事”。“自建房”百日攻坚行动全面完成。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圆满收官，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下降25%。玫瑰园社区获评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怀远消防救援站获评第六届全国119消防先进集体。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开展。刑事案件同比下降16.27%。有效化解上级交办重复信访问题，一站式全链条矛盾纠纷化解模式获评全区示范项目。

国防动员、双拥共建、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全面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工商联、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老龄、慈善、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持续进步，审计监督、仲裁调解、统计调查、政策研究、防震减灾、文史档案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改进作风、提升质效”专项行动，大力弘扬“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高标准完成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提请区委研究重大事项52件，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议案建议34件、政协提案31件，办复率100%。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万

条，“12345”便民热线更加顺畅高效。“八五”普法稳步推进，会前学法成为常态，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各位代表，越是危急越担当、越是艰难越向前。面对多轮突发疫情冲击，全体医务人员白衣执甲、逆行出征，党员干部向险而行、冲锋在前，基层工作者、志愿者坚守一线、昼夜奋战，45 万辖区群众守望相助、共克时艰，形成了同舟共济、众志成城的强大合力，凝聚了知重负重、苦干实干的磅礴力量，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伟大抗疫精神，他们都是这座城市的英雄！

各位代表，这一年，我们战疫情、稳经济、保安全，一路承压、一路向好。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定向领航，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得益于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得益于全区人民的智慧心血和辛勤付出。在此，我谨代表西夏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离退休老同志，向驻区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指战员，向中央和区市驻区单位、各大中专院校，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西夏区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思危方能居安，知忧才能克难。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主要是：经济发展结构不优，市场主体总量偏少，本级项目支撑不强，产业链创新链融合不足；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还有不少短板弱项；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与区市平均水平差距依然较大；干部能力作风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差距，等等。对此，我们将直面问题挑战，全力以赴做好工作，决不辜负人民期待。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明年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必须团结奋斗、真抓实干，不断推进银川科创新城高质量发展。

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和区市党委、政府要求，全面落实西夏区第四次党代会、区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聚力打造“两地四区”，加快银川科创新城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贡献西夏区力量。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 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 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 以上，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5%、7.5% 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节能降碳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区市下达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发展优势产业，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石。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全力补强产业链薄弱环节，提升产业竞争力。

实施重大项目攻坚行动。抢抓国家新能源综

合示范区、“东数西算”工程、葡萄及葡萄酒产业综合开放发展试验区等重大战略机遇，加大跑部进厅力度，全年“四争”到位资金15亿元、增长10%以上。扎实开展项目建设“五比”活动，一季度项目开工率达到70%以上，上半年全部开工，全年完成投资136亿元以上。强化链式招商、以商招商、专业招商、全民招商，完善招商引资“五个清单”，围绕重点产业招引配套企业，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65亿元，增长10%以上。

实施“三新”产业倍增行动。协同经开区一体化发展，延伸硅材料产业链，加快中环50GW太阳能级单晶硅、晶环年产1200万片4英寸蓝宝石晶片切磨抛、蓝思光伏玻璃等项目建设，促进储芯集成电路产业研发中心全面达产，新材料产业产值达到500亿元。壮大光伏产业集群，加快中南部净水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隆基光伏等项目建设，新能源产业产值达到110亿元。扩大新食品加工规模，加快杞里香枸杞健康产业园二期、平吉堡奶牛场改扩建等项目落地开工，支持农垦乳业公司上市，新食品加工产业产值达到60亿元。力促“三新”产业综合产值突破670亿元、增长20%以上。深入推进工业“四大改造”，实施宁夏石化“4580”扩能改造、共享装备数控机床等4个技改项目，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1200亿元。

实施特色农业提升行动。严格落实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新建高标准农田1.16万亩，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15万亩以上。坚持小酒庄、大产业，加快张骞葡萄郡项目建设，力争白玉霓、木兰朵等酒庄落地开工，新增酿酒葡萄5000亩，葡萄酒产业综合产值突破35亿元。着力发展都市休闲农业，实施芦花小镇田园综合体、园林场果园综合体等农旅融合项目，新增设施温棚300亩。打造产业强镇2个、产业强村5个，培育龙头企业2家，新增“三品一标”10个，持续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

实施现代服务业扩容行动。充分挖掘消费潜力，发挥怀远观光夜市、漫葡小镇国家级特色夜经济集聚区带动效应，建成运行怀远红酒街文化展示中心及配套项目。举办“乐购好物季·惠聚西夏区”系列促销活动，扩大线上培训、直播带货、农村电商等新兴消费规模。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实施西夏区物流仓储等8个商贸物流项目，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衔接。新建贺兰山宿集、城市动物园等8个旅游新地标，打响星空朗读、葡萄酒音乐节等文旅品牌，全年接待游客8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突破80亿元，成功创建贺兰山东麓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实施数字经济赋能行动。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力争北京大数据研究院宁夏分院、黄河云暨数字治水信创产业云等6个项目落地开工，推动中建材数字产业园二期开工建设，完善提升葡萄酒产业数字化平台，加快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公共服务等场景数字化重塑，持续壮大“互联网＋”业态规模，培育智能工厂3个、数字化车间7个、数字农业示范基地6家。数字经济总量突破80亿元。

（二）着力实施科教兴区战略，打造高质量发展引擎。坚持教育为本、创新为魂、人才为要，发挥好政府引领作用，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和能力，加快推进银川科创新城建设。

高质量办好教育。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深入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新改扩建第二十二小学等5所学校，新增学位6700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5%。建设智慧校园8所，把教育小镇打造成自治区级优质特色教育高地。持续推进“领航教师”人才培养工程，引进培养名校长10名、骨干教师80名、教学名师20名，弘扬

良好师德师风。全力支持普通高中教育特色化发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升区域教育质量和影响力。

高水平抓好创新。坚持产业出卷、科技答题。落实科技攻关“揭榜挂帅”“赛马”和“包干制”，开展光伏材料、半导体硅、特种轴承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20项。实施东西部科技合作项目15个，实现科技成果转化125项，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5亿元、增长12%以上。梯次培育科创企业，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家、自治区“瞪羚”企业3家、科技小巨人和农高企8家、科技型中小企业90家。培育自治区级以上科创平台5个，市场化运营深圳、杭州等20个离岸孵化器，开展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达到60%以上。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35件，全社会R&D投入强度达到5.89%，持续领跑全区。

高标准引育人才。坚持以业聚才、以才兴业。打造市级人才小高地3个，引进培育高精尖缺、学术技术带头人26人。放大教育联盟平台效应，加强与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等高校深度合作，开展“产才对接、校企双进”行动，推进现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培育产业工程师、高技能人才500名以上。用好“科创菁英”人才发展基金，切实兑现薪酬、住房、成长等激励政策，加快完善教育小镇公共服务设施，让各类人才安身安心安业。

（三）着力深化改革开放，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聚焦发展所需、企业所急、群众所盼、未来所向，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提升外贸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

抓好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推进“六权”改革，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规范用水权市场交易，稳步开展国有林地经营权确权登记，全面完成初始排污权核定，有序确定用能权指标，支持重点企业参与碳排放交易。全力推动银川中关村双创园“管委会＋公司”“编制＋员额”改革、封闭化运行。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润夏公司净利润增长50%以上。扎实开展“四闲”专项行动，盘活资源要素，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深化综合执法、政府采购改革。启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推动更高水平开放。发挥“一港两线”优势，加快建设对外开放新高地。打造欧亚洲际运输通道重要支点，稳定运行中亚、西亚、欧洲货运班列。深度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常态化运行银川至天津港、青岛港“一单制”铁海联运班列。支持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完善基础设施、口岸功能，加快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高标准建设国家牛羊肉储备中心，加速铁路专用线、供应链基础设施等项目进度，助力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实现90%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更多事项“跨省通办”，扩大“一业一证”“一件事一次办”“非接触式办税”覆盖面，压缩审批时限和流程15%以上，确保始终处在全区营商环境“第一梯队”。全面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强化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固化精准对接、精细服务纾困机制，落实好减税降费、用地用能、融资担保等惠企政策，新增市场主体5000家以上。完善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对本土和域外企业一视同仁，构建“亲”上加“清”新型政商关系。

（四）着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厚植高质量发展底色。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扩绿、增长，建设美丽西夏区。

精细化做好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云山矿坑、同元砂坑等6个生态治理修复项目，推进第一至第三拦洪库

连通改造，开展高个子沟等4条泄洪沟综合治理，巩固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复成果。完成犀牛湖水生态治理，持续提升典农河、银西河、西大沟等河湖水环境质量。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110国道、贺兰山生态廊道1.5万亩林地抚育提升，争创国家森林城市。

精准化开展污染防治。从严整改中央、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推进“四尘同治”，深化PM2.5和臭氧浓度“双减双控”，加大企业减排、散煤治理、秸秆禁烧力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3%以上。统筹推进“五水共治”，深入落实“河湖长制”，加快芦花沟、桑园沟等河道治理，确保水质稳定达标。扎实推进“六废联治”，实施危废全过程监管，建设银川大宗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分别达到90%、100%。创建“无废小区”“无废乡村”等“无废细胞”15个。

全域化巩固双碳成果。稳步推进“双碳双控”，单位GDP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实施宁夏嘉农10万吨污泥处置等5个节能环保项目，加快石化、铸造、建材等行业绿色转型。扎实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示范城市建设，新建供热管网25公里，完成6个小区5000户居民热源清洁化改造。办好第二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积极引导绿色消费、低碳出行，共建共享绿色生态家园。

（五）着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补齐高质量发展短板。坚持城乡融合、建管并重，一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建设，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

全面深化区域协同。积极推进区域路网互联互通，保障包银高铁、银巴支线、乌银高速西夏区段顺利实施。推动与经开区联动发展，打通金波南街、宝湖路至银巴路等4条断头路，实现市政道路互联互通。统筹污水、中水排放衔接连通，保障工业企业、产业项目就近并网，加快医疗、教育、人才、社保共享，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市政管理等方面共治共管，共建“工业强区”，共创“一体化发展先行示范区”。推动垦地一体化发展，加快产业对接、庄点共建、治理融合，协同农垦集团实施平吉堡活菌酸奶生产线等7个产业项目，南梁农场地下供热管网改造等4个基础设施项目，贺兰山农牧场人居环境整治等6个乡村治理项目，探索垦地融合发展新路径。

全面增强城市韧性。新建教育小镇纬二路等3条主次干道，畅通运材巷等3条背街小巷，疏通大动脉、改善微循环。实施建投一公司二工区等7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完成芦花洲安置区二期续建工程，推动兰星油库等5宗低效用地开发利用。推进军干所等5个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开展雨污管网、蓄水池等防涝设施建设，消除城市80%内涝积水点，打造南部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片区。新建3处小微公园，增加景观步道14公里、城市绿地23万平米。拓展智慧城市应用场景，推进城市物联网、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安防建设。新建停车场4处，增加停车泊位600个。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深入治理城市顽疾。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扎实推进“五大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新的致贫。扎实开展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施富宁村帮扶就业创业基地等26个项目，带动就业1200人，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15%以上。鼓励人才返乡创业，力争“百万村”达到13个。大力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新改建农村公路14公里，改造污水管网34公里，生活污水处理率、卫生厕所普及率分别达到73%、93%，创建自治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区）。持续推进移

风易俗，弘扬新时代文明乡风，支持镇北堡镇创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

（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坚持人民至上，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

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全面落实援企、稳岗、拓岗政策，优化“线下招聘＋直播带岗＋政策找人”服务模式，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60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500人，“以工代赈”促进就业2000人次。购买安置公益性岗位300人，帮助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就业。健全创业精准服务机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500万元，培育创业实体450个，创业带动就业2200人。着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培训城乡劳动者3000人次。加大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力度，全力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推进健康西夏区建设。落实好国家和区市疫情防控政策，科学防治、精准救治，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基层诊疗占比达到50%以上，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达到65%。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成西夏区疾病控制中心实验楼，实施三大农场卫生院标准化改造。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招引数字医疗企业15家，扩大“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区域互认”覆盖面。力促自治区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投入运营，新改建中医馆2家，争创全国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

提高社会保障能力。推进全民参保、应保尽保，足额发放。

各项社保待遇和补贴补助。推行“慈善＋救助”“点单＋派送”社会救助模式，为700名困难残疾人开展居家托养和无障碍改造，确保困难群众应救尽救、应帮尽帮。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力促西夏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怀远路街道老年人服务中心等5个项目投入使用，增加养老床位180张、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托位150个。建设西夏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加强妇女儿童关心爱护和权益保护，提升优抚对象服务质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繁荣发展文体事业。实施漫葡·看见贺兰、“芳华·1979”二毛厂工业遗址开发等6个项目，举办文化惠民演出480场次，支持西夏陵申遗。建成怀远红酒街城市书房，增加城市阅读空间8个，擦亮“书香西夏”品牌。推进贺兰山运动休闲体育公园等5个项目落地开工，增加多功能运动场11个，办好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路跑双季赛、全国象棋公开赛等群众性体育活动。

（七）着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守牢高质量发展底线。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打造安居乐业、幸福安康的生产生活环境。

坚决守好民族团结生命线。以“5585”模式为牵引，积极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打造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4个，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办好第25个民族团结进步月、“百场万人”宣讲进校园等活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让“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更加深入人心。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实施“三项行动”，巩固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良好局面。

坚决防范化解风险。牢牢守住不新增隐性债务红线，统筹安排资金4.5亿元，如期化解政府债务。加强国有企业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行为。稳定房地产市场，开展“保交楼”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自建房”“烂尾楼”专项治理，积极稳妥

处置化解烂尾项目。加强能源保供，强化运力保障，健全储备体系，完善预警机制。

持续加强基层治理。加强乡村治理，创建星级和谐社区，推进校园治理示范县（区）创建，强化社团审核监管。完善“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形成基层管理和服务的强大合力。深化拓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畅通规范社情民意通道，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推进“数字＋治理”，高效运行“数字西夏”治理平台，强化智慧公安规模应用，通过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区）验收。

持续深化平安西夏区建设。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坚决捍卫政治安全。巩固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强化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城市燃气、森林草原等领域安全监管，完善县乡村三级应急指挥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净化网络空间，打好反诈人民战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各位代表，今年我们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又征集梳理了一批民生实事，这是我们作出的庄严承诺，一定尽心竭力办实办好。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奋进新时代、踏上新征程，我们要坚守初心使命、忠诚履职担当、实干奋勇争先，全面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始终坚定对党忠诚的政治自觉。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中央、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始终树牢依法行政的法治意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提高政府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民主决策水平，着力建设法治政府。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强化司法、监察、审计、统计监督，高度重视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始终坚持勤政为民的使命担当。全面落实“三个务必”要求，时刻牢记人民政府为人民，真心实意为群众谋发展、办实事、解难题。深入开展强素质、强服务、强担当、强斗志“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把全部心思和精力放在干事创业上，说了就算、定了就干、干就干好，用干部的“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

始终恪守廉洁自律的底线要求。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治区“八条禁令”等要求，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加强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监督管理，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格预算绩效管理，压缩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财力用在民生和发展上。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阔，奋斗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开拓创新、攻坚克难，真抓实干、笃行不怠，为加快“两地四区”建设、推动银川科创新城高质量发展而不懈奋斗！

名词解释：

1. 两地四区：创新驱动策源地、对外开放新高地，贺兰山生态保护示范区、葡萄酒产业示范区、文旅融合示范区、社会治理示范区。

2.“1＋8＋N”配套措施：“1”即出台的本级“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一揽子配套政策措施；“8”即制定出台的“大干40天、奋战200日”行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乐购好物季·惠聚西夏区”消费促进活动、就业收入扩增战行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实、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乡村振兴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等8个方案；“N”即制定各行业领域N个政策。

3.“五比”活动：春比开工、夏比建设、秋比成果、冬比储备、全年比增幅。

4.“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现代化工、轻工纺织“六新”产业；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特”产业；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会展博览“六优”产业。

5.“三新”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食品加工。

6.R & D投入强度：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占GDP比重。

7.“六权”改革：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改革。

8. 四治一禁：治煤、治尘、治气、治车和禁烧。

9. 三区三线：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

10. 多规合一：将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个规划融合到一个区域上。

11. 课后服务“1＋X＋T”：西夏区直属中小学课后服务每天下午开设1节作业辅导课服务，开设X种兴趣拓展课服务，开设半小时阳光体育活动课。

12. 一云一网一平台：政务服务云、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平台。

13. 两个确立：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

14. 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15.“东数西算”工程：将东部算力需求有序引导到西部，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促进东西部协同联动。

16. 四争：争项目、争资金、争政策、争示范。

17. 五个清单：招商引资引技、重点技术攻关、重大项目建设、支持鼓励政策、企业发展诉求。

18. 四大改造：结构改造、智能改造、技术改造、绿色改造。

19. 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20.4580：45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

21. 五育并举：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共同发展。

22. 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23. 四闲：闲置资金、闲置资产、闲置土地、闲置项目。

24. 一港两线：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优化提升国际货运班线、加快发展“互联网＋西部快线”。

25. 四尘共治：扬尘、煤尘、汽尘、烟尘共同治理。

26. 双控双减：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排放，减少污染程度。

27. 五水同治：饮用水源、城镇污水、工业废水、农村排水、黑臭水体综合治理。

28. 六废联治：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粪便、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治理。

29. 双碳双控：两个阶段碳减奋斗目标，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实现碳中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30. 五大振兴：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31. 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和摘帽不摘监管。

32. “5585”模式：聚焦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显著增强等“五大目标”，实施党员干部培元固本等“五大工程”，开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等“八大行动”，健全组织领导、考核评价等“五项机制”。

33. 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

34. 五个认同：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5. 三项行动：教义教规中国化阐释、教职人员素质提升、信教群众思想教育。

36. 四个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37. 四个自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38. 三个务必：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

39. 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40. 六助＋N：为全市户籍60岁以上的散居特困、低保、低保边缘、计划生育困难家庭中的失能半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75岁以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 助急等上门服务，同时提供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纠纷调解、农村助老、心理慰藉等服务。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的通知

为有效保护我区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草原防火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区森林草原资源分布状况，现将西夏区森林草原防火禁火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森林草原防火戒严时间

每年10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为森林草原防火期。

二、戒严区域

西夏区划定的重点森林草原防火区、辖区范围内的林地、距林地边缘200米范围内的区域、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苗圃、林业生产基地等森林草原高火险区。

三、森林草原防火戒严期间，在戒严区域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

（一）烧荒、烧灰积肥、焚烧秸秆、焚烧垃圾、炼山造林、烘烤加工、爆破作业等生产性用火；

（二）坟头烧纸、烧香点烛、燃放鞭炮、吸烟、烤火、打火把、野炊和举办篝火活动等非生产性用火；

（三）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品进入林区；

（四）可能引起火灾的车辆进入戒严区；

（五）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行为；

（六）森林草原防火戒严期间，需要在林区内进行实弹演练、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必须经西夏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做好灭火准备工作后方可实施；

（七）所有单位必须在西夏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划定的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对戒严管制区域内必须从事生产、生活用火的单位和居民，在风力达到三级以上，严禁使用明火、日常用火必须开设防火隔离带，设立倒灰坑等，严禁将带火星的剩余燃烧物倾倒在外；

（八）林区内各生产作业点、旅游餐饮点必须按照西夏区森林草原防火管理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配备相应的专职护林员和一定量的扑火机具；

（九）一旦发生火灾,按照谁先发现、谁先报告、谁先扑救的原则，不受行政区域或国有林业施工作业区界限的限制；

（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要尽快地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西夏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禁止谎报、乱报、瞒报森林火情；

（十一）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所在政府和森林草原管理机构应及时将火情报告西夏区政府总值班室和西夏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并按照“打早、打小、打了”的原则，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力量进行扑救。在扑火工作中要严格遵守“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科学扑救”的原则，在所在地政府或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有序进行，严禁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和年老体弱人员参加扑火；

（十二）森林草原防火戒严期间，各级森林草原防火组织、林业草原管理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旅游景区经营管理单位和森林草原资源经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每日火情零报告制度，有火报火情，无火报平安；

（十三）凡违反本令规定，造成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严从重从快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西夏区应急管理局（举报）电话：0951—6851190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举报）电话：0951—3066119

（十四）本戒严令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夏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银西政发 126 号

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西夏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经西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依法依规严格实施行政许可。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查整治变相许可行为。同时，要依据国家、自治区层面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进一步细化完善我区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逐项编制办事指南，要严格按照办事指南实施行政许可，并推行告知承诺制、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二、有序做好各类清单调整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后，各有关单位要对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互联网 + 监管”事项清单等清单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认真梳理对照，及时做好调整衔接，确保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

三、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公正监管。各有关单位要依托清单进一步厘清审批、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审管联动”工作机制，对列入清单的行政许可事项，充分评估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实施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

附件：西夏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西夏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西夏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西夏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央层面设定
2	西夏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西夏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中央层面设定
3	西夏区档案局	对出卖、转让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西夏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条例》	自治区层面设定
4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5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中央层面设定
6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中央层面设定
7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	自治区层面设定
8	西夏区交警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西夏区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	中央层面设定
9	西夏区交警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西夏区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62号）	中央层面设定
10	西夏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西夏区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11	西夏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西夏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	西夏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西夏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央层面设定
13	西夏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西夏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央层面设定
14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15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 [2019]114 号）	中央层面设定
16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 [2018]11 号）	中央层面设定
17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18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 [2018]11 号）	中央层面设定
19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20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 [2013]18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华侨来宁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宁侨办发 [2014]6 号）	中央层面设定
21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央层面设定
22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兽药经营许可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23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央层面设定
24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26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 [2014]16 号）	中央层面设定
27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28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中央层面设定
29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中央层面设定
30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中央层面设定
31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渔业捕捞许可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中央层面设定
32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	中央层面设定
33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央层面设定
34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取水许可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35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36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37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央层面设定
39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央层面设定
40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41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42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央层面设定
43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44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	自治区层面设定
45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46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47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48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 [1994]503 号）	中央层面设定
49	西夏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出版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50	西夏区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2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关于委托五市新闻出版局代理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行政审批的通知》（宁新出发 [2010]49 号） 《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银政发 [2013]221 号）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1	西夏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央层面设定
52	西夏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中央层面设定
53	西夏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54	西夏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55	西夏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3号，2021年9月1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号）	中央层面设定
56	西夏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0号的通知》 《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号）	中央层面设定
57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58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9	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60	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中央层面设定
61	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中央层面设定
62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央层面设定
63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中央层面设定
64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中央层面设定
65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66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67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中央层面设定
68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中央层面设定
69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70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央层面设定
71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2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中央层面设定
73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74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75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中央层面设定
76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中央层面设定
77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中央层面设定
78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中央层面设定
79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中央层面设定
8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中央层面设定
81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2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中央层面设定
83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中央层面设定
84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央层面设定
85	西夏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	中央层面设定
86	西夏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中央层面设定
87	西夏区市场监管分局	食品经营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号)	中央层面设定
88	西夏区市场监管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中央层面设定
89	西夏区市场监管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中央层面设定
90	西夏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版) 《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号)	自治区层面设定
91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2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4]5 号）	中央层面设定
93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5 号）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落实措施的公告》	中央层面设定
94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95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	中央层面设定
96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宁林规发 [2019]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	自治区层面设定
97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央层面设定
98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99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 [2021]7 号）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 [1995]7 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7 号）	中央层面设定
1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 [2020]13 号）	中央层面设定
101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102	西夏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殡葬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3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征占用自治区重要湿地的审核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发〔2017〕15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名录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宁林规发〔2019〕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名录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宁林规发〔2019〕1号） 《国家湿地保护法》	自治区层面设定
104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第42号令》	中央层面设定
105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106	西夏区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中央层面设定
107	西夏区市场监管分局	食品生产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中央层面设定
108	西夏区市场监管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中央层面设定
109	西夏区市场监管分局	企业登记注册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0	西夏区市场监管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53号）	中央层面设定
111	西夏区市场监管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53号）	中央层面设定
112	西夏区市场监管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中央层面设定
113	西夏区科技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中央层面设定
114	西夏区科技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中央层面设定
115	西夏区科技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自治区政府令第52号）	中央层面设定
116	西夏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中央层面设定
117	西夏区事业单位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西夏区事业单位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8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央层面设定
119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12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121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中央层面设定
122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123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124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125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126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127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中央层面设定
128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9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0]21 号）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中央层面设定
130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全民健身条例》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 [2013]84 号）	中央层面设定
131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 [2013]84 号）	中央层面设定
132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央层面设定
133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央层面设定
134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央层面设定
135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央层面设定
136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央层面设定
137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央层面设定
138	西夏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西夏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央层面设定
139	西夏区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西夏区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第 21 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1 号修正）	中央层面设定
140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西夏区兴泾镇、镇北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1	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西夏区兴泾镇、镇北堡镇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142	西夏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西夏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143	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144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145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146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	中央层面设定
147	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9号） 《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中央层面设定
148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央层面设定
149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0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 [2015]11 号）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 [2017]529 号）	中央层面设定
151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152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 [2019]218 号）	中央层面设定
153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154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155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156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157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中央层面设定
158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159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160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 [2010]592 号）	中央层面设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1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162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163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164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央层面设定
165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银川市公安局西夏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	中央层面设定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俞光良等6名优秀招商顾问的决定

银西政发〔2023〕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22年，西夏区坚持“以商招商”“以企引企”，通过聘请招商顾问、发挥驻点招商“产业招引探路器、开放合作前哨站”的关键作用，签订合作协议、建立稳定联系，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开展内引外联工作，推动了一批大项目、好项目落地西夏区，协助西夏区高质量完成招商引资年度任务。

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充分调动广大企业家、优秀乡贤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西夏区招商引资工作，创新招商方式，拓宽引资渠道，促进西夏区招商引资工作再上新台阶。经政府研究，决定对贡献突出的俞光良、欧阳国乾、王方等6名招商引资顾问给予表彰奖励，同时授予俞光良、任彦豹“突出贡献奖”，授予王方、郭炜“杰出推荐人”，授予季本祥、欧阳国乾“优秀组织奖”。

望各位顾问再接再厉，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大力宣传推介西夏区投资环境、重点产业、优惠政策和优势资源，让更多的优质企业投资西夏区，更多优质项目落户西夏区，助推西夏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件：西夏区2022年招商顾问表彰奖励人员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西夏区2022年招商顾问表彰奖励人员

1. 俞光良：银川闽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先后引荐苏州亚博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昊睿芯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来银考察，在百家闽商塞上行活动中积极宣传推介西夏区投资发展环境，并提供大量电子信息、光伏、半导体等行业龙头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合作伙伴投资意向及动态。促成富宁村制衣车间、智能手机穿戴生产项目等3个项目签约，其中富宁村制衣车间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完成投资0.3亿元。

2. 任彦豹：宁夏汇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引进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瑞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常春藤5A级酒店、汇融芳华房地产2个项目，总投资2.5亿元，其中汇融芳华房产项目已列入2023年重点开工项目。

3. 王方：宁夏迦南美地酒庄有限公司负责人，

2022年邀请上海复星、新疆麦圈儿、甘肃庄园等20家企业负责人来银考察，利用“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召开推介会2次，协助举办“宁夏葡萄酒中国行”活动，促成木兰朵酒庄项目签约，项目总投资2.6亿。

4. 郭炜：浙江省宁夏商会会长，2022年先后邀请颐高集团、迪新控股集团等8家企业来银考察洽谈。协助西夏区在浙江举办圆桌交流合作恳谈会等活动，协助招商小分队赴浙江杭州等地考察杭州云溪小镇、浙江乡立方、颐高集团等优质企业，促成迪新控股电商孵化基地项目签约。

5. 季本祥：宁夏沂禾木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协助举办“银川青岛双招双引洽谈会”“银川烟台双招双引洽谈会”，共邀请近460家企业负责人对接洽谈。协助招商小分队先后赴青岛考察山东昱杰福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三利集团等5家企业，赴烟台考察烟台长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沃林橡木桶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邀请青岛市市南区政协秘书长及青岛市16家企业主要负责人来银川中关村考察投资环境。

6. 欧阳国乾：宁夏杞里香枸杞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邀请金瓯包装、一分传媒科技等产业上下游配套企业20家来银洽谈合作，与上海梦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达成战略合作伙伴。打造银川电商直播公共服务基地，招商入驻企业22家并逐步开展转型培育孵化，2022年招引入驻企业线上销售额8203.75万元，其中有4家企业已经达到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标准。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相约春天·嗨购西夏区”2023年新春系列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3〕2号

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单位：

《相约春天·嗨购西夏区”2023年新春系列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相约春天·嗨购西夏区”2023年新春系列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银川市委经济工作会等系列会议精神，坚定实施扩大内需重大战略，强化市场导向，瞄准汽车、家电等重点领域，坚持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结合冬季及“双节”消费特点，谋划梳理系列促消费活动，进一步加快释放消费潜力，打造消费品牌，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日

二、活动形式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大众参与”的原则，以“打造消费场景，促进消费升级，释放消费潜力”为主题，抓住元旦、春节、元宵节等消费旺季，围绕大宗商品、购物餐饮、文化旅游、休闲娱乐等重点消费领域，组织餐饮、电商平台、商业综合体、汽车、农特产品等商贸企业，推出老字号年货节、迎春购新车等促消费活动，线上线下全场景布局、全业态联动、全渠道共振，进一步拉动消费。

三、活动内容

（一）“迎春购新车”系列汽车促消费活动

以“惠民购车”为主题，整合汽车协会、经销商等有效资源，聘请新媒体团队，开展多阵地、多品类、广覆盖的“汽车生活节”活动。联合协会组织各二手车销售市场持续推出特惠车型、专属礼包、尊享保养套餐等活动。组织重点汽车销售企业开展进商业综合体、步行街、进景区等集中展销活动，文旅局、商务局协调辖区商业综合体、步行街、景区运营主体减免场地费用。大力开展汽车云展销活动，支持汽车销售企业与大型知名电商平台加强对接，开展汽车电商直播月、暖冬线上购车节、二手车直播大咖秀等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融合促消费、新媒体引流促消费、商圈跨界促消费，推动优惠叠加、丰富体验，打造多样化汽车消费场景，促进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二）“老字号年货节”系列品牌推广活动

2023年元旦、春节、元宵节期间，在宁阳广场举办2023年“惠购西夏区 年味带回家”新春系列促消费活动启动仪式，对我区兴泾镇黄牛肉、镇北堡手工醋、芦花蟹田米等品牌进行展示展销，推广优质精品国货及优秀区域品牌。整合西夏区内优质消费品资源，组织行业商协会、商圈、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设置“西夏区年货节”专区，重点抓好元旦、春节等重大节庆、节点，打造抖音热门话题，培育“西夏区年货节”品牌。同时设置一定额度的奖金，引导短视频兴趣爱好者拍摄以“西夏区年货”为素材的各类短视频，提升该话题的社会关注度和西夏区年货的知名度。按照“疏堵结合、方便群众、不影响交通”的原则，在规定时间、地点规范经营，设置临时便民年货市场，为方便广大市民春节期间购买年货，让城市更加充满烟火气。

（三）“迎春享团圆”系列餐饮服务活动

结合婚宴、企业年会等特定消费需求，组织餐协联合山上人家、纳家楼、食味楼等重点餐饮企业推出团宴、年夜饭、预制菜礼盒等优惠套餐以及高性价比的餐饮、庆典、会务等服务，对外发布年夜饭信息指南，鼓励餐饮企业不歇业、不打烊，支持餐饮企业和平台提供上门送餐服务，让市民多种形式愉快享受西夏区好味道。以冬季草莓采摘、农家菜品鉴、文艺汇演等多种形式集聚人气，打造生态、趣味的餐饮消费场景，提升

消费体验。

（四）“迎春享生活”系列百货促消费活动

鼓励西夏万达、新百宁阳广场、新百西夏店等商圈综合体，重磅推出“焕新西夏区”休闲购物月等十余场线下促消费活动，发放新春商贸消费券，总体规模不低于100万元，用于支持服装、化妆品、鞋包、家居等百货消费。结合“元旦”“春节”等消费重要节点，组织电商企业参与天猫、京东等各大电商平台促消费活动，通过预售付定金、多件多折、限时抢购等多种促销手段，增加店铺流量，帮助企业提高营收。

（五）“迎春购好物”系列家电促消费活动

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期间，在自治区商务厅的支持下，联合苏宁易购、京东电器等13家重点家电零售企业开展家电跨年狂欢购活动，面向电视、空调、冰箱、洗衣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通过“线上发券”“家电下乡”“以旧换新”“促销大集”“公益服务进社区”等形式走近消费者。

（六）“春节之源 西夏过年”系列文旅惠民活动

以“寻味西夏区”美食旅游路线做引，围绕西夏区丰富特色文化旅游产品，创新文旅宣传推广模式，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种类的文旅促消费活动，加大西夏区区域非遗特色文化宣传力度，孵化“走进非遗”品牌，上线“非遗市集”，用直播带货推广传统手工艺品。协同举办登山、自行车、徒步、冰雪赛事、马拉松等全民健身赛事，引导转变消费方式，推动西夏区射箭场、冰雪运动营地、马拉松跑道等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扩大体育消费市场。

（七）“西夏夜八点”系列品牌活动

扩大文旅产品供给，丰富文旅消费业态。以漫葡小镇、怀远夜市等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为引领，以“打造时尚消费新场景、展示文旅夜游新品牌、培育夜间文旅消费新热点”为重点，鼓励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星级饭店、旅行社、文创企业、夜间文旅消费街区、旅游休闲街区、剧本娱乐等文旅市场主体优化产品供给，丰富“夜游”“夜演”“夜食”“夜宿”“夜集”“夜娱”等消费业态，举办非遗展销等促消费活动，打造城市消费新地标、新IP。

（八）西夏区2023年冬季农业嘉年华活动

拓宽优质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西夏区特色农产品、农副产品与文化旅游融合，举办“迎新春 促消费 助振兴”——西夏区2023年冬季农业嘉年华活动。以西夏区兴泾镇、镇北堡镇、贺兰山西路街道三个集市为基础，以30万元“代金券”刺激现场购买贴补，提升农村消费。

四、活动分工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负责活动整体组织协调，统筹开展惠民消费促进活动。广泛动员商圈、零售、餐饮、家电、汽车销售等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督促活动执行情况。协调电商平台、直播平台流量资源，配合做好活动的宣传引导工作。

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活动的筹备和开展。

宣传部：负责指导做好活动宣传工作，引导主流媒体加强正面宣传报道，提高活动影响力，增强社会关注度。强化对我区促进消费政策措施的宣传推介，及时发布活动信息，营造浓厚的消费促进氛围。

网信办：加强活动期间的网络舆情引导和监控工作，督促涉舆情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及时处理相关舆情，维护稳定健康的网络氛围。

财政局：负责活动资金保障，安排100万元财政资金为“相约春天·嗨购西夏区”2023年新春系列促消费活动启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协同商务部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指导相关企业参与农产品展销、直播电商等活动，指导农业龙头企业开展让利促销，打造本地优质农产品品牌，配合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指导相关企业开展文旅促消费活动，配合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

综合执法局：指导活动期间商贸企业开展户外促销活动，放宽商贸企业利用广场等室外场地进行户外促销活动限制，明确户外活动审批要求及流程，简化申报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延长促销活动时长，促进营造消费氛围。

应急管理局：负责活动期间安全保障，组织指导应对活动期间突发事件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活动期间消费环境安全有序，打击活动期间违法套利及其他各类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分局：依职责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推进诚信经营，规范消费市场秩序，督促商贸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促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严查食品安全、虚假广告宣传促销等问题。依职责及时调查处理活动期间的相关投诉举报，加大对消费纠纷的调解力度。

消防大队：负责加强活动期间商场、超市、景区等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交警大队：负责维护活动期间道路交通秩序，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

五、保障措施与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作配合，推动各项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统计部门加强统计监测，及时开展监测分析，要探索完善消费相关统计指标，做到应统尽统、应入尽入。

（二）优化营商环境。在遵照执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坚持“包容审慎”原则，采取柔性执法，建立“负面清单”，优化商贸流通企业户外促销管理，由审批改为备案制或临时放宽管理，助力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

（三）突出活动重点。各企业要结合我区消费特点，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方式，有创意的筹划一批上档次、有水平、聚人气的主题促消费活动，不断促进消费持续增长。

（四）广泛宣传报道。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民间媒体作用，利用好各类媒体平台，加强对促进消费政策措施的宣传推介，及时发布消费热点信息，通过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解读扩内需促消费的新举措，充分释放消费潜力，拉动经济增长。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西夏区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23年西夏区为民办10件民生实事已经西夏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确保各项实事全面、高效、优质、按期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实施城乡居民就业技能培训提升行动

主要内容：围绕家政服务、物业服务、非遗产品制作、葡萄种植、养老服务等领域就业岗位需求，组织开展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年度培训3000人次，为就业创业提供技能支持。

责任领导：徐　瑾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妇联、残联

（二）实施就业创业补贴行动

主要内容：根据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创业人员申请，满足条件可一次性给予最高1万元创业补贴，支持鼓励居民自主创业。

责任领导：徐　瑾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行动

主要内容:全面开展0—6岁残疾儿童疾病（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5类）筛查工作，为具有西夏区户籍（居住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和个性化服务，确保残疾儿童“应救尽救、一个不漏”。

责任领导：徐　瑾

责任单位：残　联

（四）实施公共文化及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提升行动

主要内容：新建8个馆外阅读联盟点，增加图书5000册，更换、安装健身器材200件。

责任领导：丁　明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五）实施社区养老惠民提升行动

主要内容：以幸福颐养院等服务机构为主，为150名老年人开展“六助＋N”服务，改善居家养老环境，提升改造机床厂社区、玫瑰园社区、恩和社区幸福食堂，解决辖区高龄、空巢、独居和残疾老年人吃饭难问题。

责任领导：徐　瑾

责任单位：民政局

（六）实施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提升行动

主要内容：对宁夏军区第二干休所、华荣园小区、财运家园小区实施海绵化改造，建设内容包括雨落管断接，小区绿地海绵化改造、透水铺装、雨水收集回用等。

责任领导：马宏军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七）实施文化惠民行动

主要内容：开展“文化西夏 花开四季”广场文化演出200场，“送戏下乡”演出100场，“四送六进”活动100场，特色品牌文化活动“周末欢乐大舞台”演出50场，“美丽乡村 文化大集”系列活动15场，“戏曲进校园”活动15场。

责任领导：丁　明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八）实施学前及义务教育提质扩容行动

主要内容：对银川市第十六中学、银川市第八幼儿园等中小学幼儿园围墙、卫生间、屋面防水及外立面等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培养骨干教师80名、教学名师20名，突出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

责任领导：李进海

责任单位：教育局

（九）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主要内容：对南梁农场、贺兰山农牧场、平吉堡农场卫生院现有业务用房分年度进行标准化改造，实施病区能力建设，配备生化彩超、DR放射机等医疗设备，对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医务人员开展本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慢性病管理等各类业务培训。

责任领导：徐　瑾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十）实施城市小街巷畅通改造行动

主要内容：新建梧桐巷（怡北巷—北京路），改造提升欣怡巷（宣和巷—朔方路）道路工程。

责任领导：马宏军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遵循“年初公布、年中检查、年底兑现、接受监督”的原则，把为民办10件实事列为今年工作重点，严格落实责任，细化推进措施，明确工作时间节点，加大向上级争取资金力度，确保不折不扣、当年完成、效果良好、群众满意。

（二）强化措施，全力推进。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定人、定责、定时间、定进度“四定”原则，积极组织实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严格进度要求和工作质量，确保当年办结、当年完成、当年见效。要做好新闻宣传，及时宣传为民办实事工作的惠民成效，提高群众知晓率，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

（三）紧盯任务，加强督办。政府办公室将严格按照“年初建账、季度查账、年底交账”的督查制度，加强跟踪督查，及时了解掌握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落实，确保2023年为民办实事顺利实施。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马珍等同志职务任免情况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2022年10月31日银川市西夏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马珍任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免去安锋的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郭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2年12月18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郭蓉任西夏区审计局副局长；

张兆祥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李艳飞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明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因国企改革，丁爱军、孙泽文、包顺琴3名同志原任的银川润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关职务自然免除。

以上人员中，郭蓉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田鑫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2年12月18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田鑫任西夏区审计局副局长；

古云霞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陆明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柱聘任西夏区教育局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侯志强聘任西夏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马林聘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朔方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队长；

张华聘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宁华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队长；

李亚毅聘任西夏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何川聘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主任；

冯骞纬聘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潘万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2年12月30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潘万仓聘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贺兰山西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队长；

解聘禹飞龙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贺兰山西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队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潘万仓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财政专报第二十一期

西夏区财政局直达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按照银川市财政局《银川市直达资金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截至2022年9月30日西夏区财政对直达资金预算执行、资金监控等相关工作进行认真梳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直达资金执行情况

（一）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情况

截至9月30日，西夏区共收到上级下达直达资金并已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资金42928.8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6776.95万元，自治区资金6041.88万元，市级资金110.00万元。分配进度为100%。

二、直达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9月30日已形成实际支出34277.82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资金12102.62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12227.89万元，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9947.31万元。支付率为79.8%（9月底直达资金支付目标任务75%）。具体如下：

序号	资金名称	西夏区		
		资金总量	支出金额	支出进度
1	直达资金	42928.83	34277.82	79.8%
2	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10198	9947.31	97.5%
3	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	1102	933.47	84.7%
4	补充县区财力资金转移支付	7856	7804.36	99.3%
5	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	1240	1209.48	97.5%
6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889.83	12227.89	64.7%
7	就业补助资金	3634.5	2524.61	69.5%

序号	资金名称	西夏区		
		资金总量	支出金额	支出进度
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425	2498.37	72.9%
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2915	1774.96	60.9%
10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8.77	3.96	13.8%
1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91	391	100%
13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07.33	18.13	8.7%
1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3696.38	1833.76	49.6%
15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207.6	132.85	64.0%
16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513.15	383.49	74.7%
17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31	74.8	32.4%
18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48	261.06	75.0%
1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35	–	–
2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639	2040.82	77.3%
2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5.1	12.62	83.6%
2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503	277.47	55.2%
23	一般性转移支付	13841	12102.62	87.4%
2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6826	6440.35	94.4%
2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15	5662.27	80.7%

三、各单位直达资金执行情况表

序号	资金名称	拨付单位	资金合计	中央安排直达资金			省级安排直达资金（包含市级直达资金）			备注（总支付率）
				中央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9月30日已支付	支付率	省级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9月30日已支付	支付率	
直达资金			42928.83	36776.95	30083.05	81.8%	6151.88	4194.77	68.2%	79.8%
1	就业补助资金	就创中心	3634.5	3596.57	2524.61	70.2%	37.93	–	–	69.5%

序号	资金名称	拨付单位	资金合计	中央安排直达资金			省级安排直达资金（包含市级直达资金）			备注（总支付率）
				中央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9月30日已支付	支付率	省级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9月30日已支付	支付率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卫生健康局	3425.0	2951.0	2072.37	70.2%	474.0	426	89.9%	72.9%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民政局	2915.0	2428.0	1542.41	63.5%	487.0	232.54	47.8%	60.9%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自然资源局	28.77	28.77	3.96	13.8%	–	–	–	13.8%
5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91.0	391.0	391.0	100%	–	–	–	100%
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医疗保障局	207.33	187.33	18.13	9.7%	20	–	–	8.7%
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教育局	3696.38	2793.43	1565.03	56.0%	902.95	268.73	29.8%	49.6%
8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残联	207.6	109.75	82.67	75.3%	97.85	50.18	51.3%	64%
9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卫生健康局	513.15	228.0	167.0	73.2%	285.15	216.49	75.9%	74.7%
10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住建局	231.0	231.0	74.8	32.4%	–	–	–	32.4%
11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卫生健康局	348.0	348.0	261.06	75%	–	–	–	75%
1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住建局	135	135	–	–	–	–	–	–
1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住建局	2639.0	2009.0	1410.82	70.2%	630.0	630.0	100%	77.3%
1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补助经费	退役军人事务局	15.1	15.1	12.62	83.6%	–	–	–	83.6%
15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退役军人事务局	503	471	277.47	54.3%	58.9%	–	–	58.9%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889.83	15922.95	10403.94	65.3%	2966.88	1823.95	61.5%	64.7%
一般性转移支付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6826.0	6826.0	6440.35	94.4%	–	–	–	94.4%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15.0	3830.0	3291.45	85.9%	3185.0	2370.83	74.4%	80.7%

序号	资金名称	拨付单位	资金合计	中央安排直达资金			省级安排直达资金（包含市级直达资金）			备注（总支付率）
				中央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9月30日已支付	支付率	省级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9月30日已支付	支付率	
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		1102	1102	933.47	84.7%	–	–	–	84.7%
	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		1240.0	1240.0	1209.48	97.5%	–	–	–	97.5%
	补充县区财力资金转移支付		7856.0	7856.0	7804.36	99.3%	–	–	–	99.3%

四、直达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原因分析

从支出进度看，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进度偏低，主要原因是：

1.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8.77万元，截至目前支付3.96万元，原因是西夏区自然资源局第一次下达天保工程森林管护项目任务时，未下达森林资源矢量数据，导致无法将管护任务落实到具体地块，故依然使用2021年度的任务面积进行管护。续聘上一年度的12名护林员落实巡查管护职责，因上年度的天保工程管护资金尚有结余，优先使用了结余资金进行了护管员的管护费发放。

2. 住建局两项支付进度较低项目：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35万元，截至目前尚未进行支付、2022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资金，均因项目正在实施尚未完工，待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安排支付剩余款项。

3.2022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付进度8.7%，原因为宁夏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今年统一切换到国家医保平台，目前自治区医保系统正在切换调试，西夏区医保信息化水平建设正在等待系统切换完成，待调试切换完成后予以支付。

五、下月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直达资金监督管理，管好用好直达资金。严格按照财政厅对直达资金使用要求，加快直达资金支付进度。切实加强资金保障，对支付率过低的项目资金，务必于10月底完成83.3%的支出目标任务。

银川市西夏区财政局

2022年10月9日

西夏财政专报第二十二期

1–9 月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动态监控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西夏区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可用财力为 198429 万元，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 151121.27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39057.84 万元，占 25.85%；保工资支出 79999.53 万元，占 52.94%；保运转支出 7637.73 万元，占 5.05%；其他刚性支出 24426.17 万元，占 16.16%。“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财力保障倍数为 1.2 倍 (财力 / 支出)。

二、1–9 月支出情况

2022 年 1–9 月，“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 119126.81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79%，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30518.09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78%；保工资支出 64043.29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80%；保运转支出 3940.29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52%；其他刚性支出 20625.14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84%。

三、动态监控结果及主要特点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做好“六稳”“六保”任务决策部署，统筹资金，切实加大“三保”保障力度，截至 9 月底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 119126.81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79%。西夏区库款保障水平为 0.63，在财政部规定的合理区间（0.3–0.8),我区财政运行本月处于平稳等级,“三保”支出保障良好。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是统筹谋划安排，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支工作。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会同税务等收入征管部门严格征管,应收尽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充分发掘释放各种闲置资源潜力，加大财政结余资金盘活力度，切实提高财力保障水平。强化预算项目库建设，切实推进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规范预算支出管理，适度提升支出进度，增加财政支出强度，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惠企利民的政策效应。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六保”任务实施方案。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控各类非刚性支出及“三公”经费，特别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节约，确保每一笔资金用到刀刃上、紧要处，务必将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到实处、取得成效，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三是强化预算执行，提升预算管理绩效水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力，进一步推进直达机制与“三保”保障有机结合，强化资金直达监控，加大财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保障“三保”支出需求落实到位;坚持目标引领，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和绩效管理水平；强化财政库款管理，统筹安排“三保”支出及其他刚性支出需求，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持财政库款运行安全、高效。

西夏财政专报第二十三期

一、全口径收入完成情况

（一）总体情况。2022 年 1–9 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75 亿元，同比下降 0.33%。其中：中央级 74.87 亿元，同比下降 0.4%，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3.42%。自治区级 4.53 亿元，同比下降 14.37%，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05%。银川市级 6.8 亿元，同比增长 8.97%，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58%。西夏区级 3.55 亿元，同比增长 6.23%，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96%。

（二）税收收入。2022 年 1–9 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 85.55 亿元，同比下降 0.14%。其中：中央级 73.71 亿元，同比下降 0.38%，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86.16%。自治区级 3.01 亿元，同比下降 20.35%，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3.52%。银川市级 6.13 亿元，同比增长 10.65%，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7.17%。西夏区级 2.7 亿元，同比增长 14.23%，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3.16%。

（三）非税收入。2022 年 1–9 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非税收入 4.2 亿元，同比下降 4.07%。其中：中央级 1.16 亿元，同比下降 1.69%，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 27.62%。自治区级 1.52 亿元，同比增长 0.66%，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 36.19%。银川市级 0.67 亿元，同比下降 4.29%，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 15.95%。西夏区级 0.85 亿元，同比下降 14.14%，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 20.24%。

二、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一）1–9 月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538 万元，同比增长 6.23%（同口径下降 3.06%。同口径：扣除增值税留底退税及增值税留底退税调库因素）。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6,9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5.91%，同比增长 14.23%。非税收入完成 8,5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5.09%，同比下降 12.98%。（1–9 月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538 万元，同比增收 2,083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6,978 万元，同比增收 3,360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8,562 万元，同比减收 1,277 万元）。

（二）1–9 月份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1,164 万元，同比增支 3,703 万元，同比增长 2.35%。

西夏财政专报第二十四期

1–10 月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动态监控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西夏区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可用财力为 198429 万元，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 152309.26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40245.83 万元，占 26%；保工资支出 79999.53 万元，占 53%；保运转支出 7637.73 万元，占 5%；其他刚性支出 24426.17 万元，占 16%。“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财力保障倍数为 1.2 倍 (财力 / 支出)。

二、1–10 月支出情况

2022 年 1–10 月，“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 126893.98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83%，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35651.61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89%；保工资支出 65741.85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82%；保运转支出 4233.62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55%；其他刚性支出 21266.9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87%。

三、动态监控结果及主要特点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做好“六稳”、“六保”任务决策部署，统筹资金，切实加大“三保”保障力度，截至 10 月底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 126893.98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83%。西夏区库款保障水平为 0.4，在财政部规定的合理区间（0.3–0.8），我区财政运行本月处于平稳等级，“三保”支出保障良好。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是统筹谋划安排，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支工作。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会同税务等收入征管部门严格征管，应收尽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充分发掘释放各种闲置资源潜力，加大财政结余资金盘活力度，切实提高财力保障水平。强化预算项目库建设，切实推进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规范预算支出管理，适度提升支出进度，增加财政支出强度，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惠企利民的政策效应。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六保”任务实施方案。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控各类非刚性支出及“三公”经费，特别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节约，确保每一笔资金用到刀刃上、紧要处，务必将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到实处、取得成效，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三是强化预算执行，提升预算管理绩效水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力，进一步推进直达机制与“三保”保障有机结合，强化资金直达监控，加大财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保障“三保”支出需求落实到位；坚持目标引领，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和绩效管理水平；强化财政库款管理，统筹安排“三保”支出及其他刚性支出需求，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持财政库款运行安全、高效。

西夏财政专报第二十五期

西夏区财政局直达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按照银川市财政局《银川市直达资金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西夏区财政对直达资金预算执行、资金监控等相关工作进行认真梳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直达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10 月 31 日，西夏区共收到上级下达直达资金并已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资金 42928.8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6776.95 万元，自治区资金 6041.88 万元，市级资金 110.00 万元。分配进度为 100%。

二、直达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 10 月 31 日已形成实际支出 35251.64 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12,252.38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13,051.81 万元，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9947.45 万元。支付率为 82.1%（10 月底直达资金支付目标任务 83.3%）。具体如下：

序号	资金名称	西夏区		
		资金总量	支出金额	支出进度
1	直达资金	42928.83	35251.64	82.1%
2	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10198	9947.45	97.5%
3	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	1102	933.61	84.7%
4	补充县区财力资金转移支付	7856	7804.36	99.3%
5	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	1240	1209.48	97.5%
6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889.83	13051.81	69.1%
7	就业补助资金	3634.5	2636.18	72.5%
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425	2518.82	73.5%
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2915	2003	68.7%
10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8.77	3.96	13.8%
1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91	391	100%
13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07.33	19.64	9.5%
1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3696.38	2086.53	56.4%
15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207.6	136.48	65.7%
16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513.15	383.49	74.7%
17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31	74.8	32.4%

序号	资金名称	西夏区		
		资金总量	支出金额	支出进度
18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48	266.82	76.7%
1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35	–	–
2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639	2200.82	83.4%
2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5.1	12.62	83.6%
2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503	317.66	63.2%
23	一般性转移支付	13841	12252.38	88.5%
2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6826	6440.35	94.4%
2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15	5812.03	82.9%

三、各单位直达资金执行情况表

序号	资金名称	拨付单位	资金合计	中央安排直达资金			省级安排直达资金（包含市级直达资金）			备注（总支付率）
				中央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10月31日已支付	支付率	省级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10月31日已支付	支付率	
直达资金			42928.83	36776.95	30083.05	81.8%	6151.88	4499.13	73.1%	82.1%
1	就业补助资金	就创中心	3634.5	3596.57	2636.18	73.3%	37.93	–	–	72.5%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卫生健康局	3425.0	2951.0	2092.82	70.9%	474.0	426	89.9%	73.5%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民政局	2915.0	2428.0	1717.80	70.7%	487.0	285.2	58.6%	68.7%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自然资源局	28.77	28.77	3.96	13.8%	–	–	–	13.8%
5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91.0	391.0	391.0	100%	–	–	–	100%
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医疗保障局	207.33	187.33	19.64	10.5%	20	–	–	9.5%
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教育局	3696.38	2793.43	1719.47	61.6%	902.95	367.06	40.7%	56.4%
8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残联	207.6	109.75	82.67	75.3%	97.85	53.81	55%	65.7%
9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卫生健康局	513.15	228.0	167.0	73.2%	285.15	216.49	75.9%	74.7%
10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住建局	231.0	231.0	74.8	32.4%	–	–	–	32.4%

序号	资金名称	拨付单位	资金合计	中央安排直达资金			省级安排直达资金（包含市级直达资金）			备注（总支付率）
				中央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10月31日已支付	支付率	省级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10月31日已支付	支付率	
11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卫生健康局	348.0	348.0	266.82	76.7%	–	–	–	76.7%
1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住建局	135	135	–	–	–	–	–	–
1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住建局	2639.0	2009.0	1570.82	78.2%	630.0	630.0	100%	83.4%
1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补助经费	退役军人事务局	15.1	15.1	12.62	83.6%	–	–	–	83.6%
15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退役军人事务局	503	471	317.66	67.4%	32.0	–	–	63.2%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889.83	15922.95	11073.26	69.5%	2966.88	1978.55	66.7%	69.1%
一般性转移支付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6826.0	6826.0	6440.35	94.4%	–	–	–	94.4%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15.0	3830.0	3291.45	85.9%	3185.0	2520.58	79.1%	82.85%
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		1102	1102	933.61	84.7%	–	–	–	84.7%
	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		1240.0	1240.0	1209.48	97.5%	–	–	–	97.5%
	补充县区财力资金转移支付		7856.0	7856.0	7804.36	99.3%	–	–	–	99.3%

四、下月工作要求

本月因疫情影响，各学校停课、各单位投入疫情防控工作，直达资金支付进度未完成目标任务。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直达资金监督管理，管好用好直达资金。严格按照财政厅对直达资金使用要求，加快直达资金支付进度。切实加强资金保障，对支付率过低的项目资金，务必于11月底完成91.7%的支出目标任务。

银川市西夏区财政局

2022年11月4日

西夏财政专报第二十六期

2022年西夏区10月财政收支情况

一、全口径收入完成情况

（一）总体情况。2022年1-10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45亿元，同比增长6.06%。其中：中央级82.35亿元，同比增长6.84%，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2.81%。自治区级5.39亿元，同比增长11.2%，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42%。银川市级7.68亿元，同比增长8.94%，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72%。西夏区级4.03亿元，同比增长12.89%，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05%。

（二）税收收入。2022年1-10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94.73亿元，同比增长6.33%。其中：中央级81.08亿元，同比增长6.82%，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85.59%。自治区级3.62亿元，同比下降16.4%，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3.82%。银川市级6.9亿元，同比增长12.56%，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7.28%。西夏区级3.13亿元，同比增长14.23%，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3.31%。

（三）非税收入。2022年1-10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非税收入4.72亿元，同比增长0.85%。其中：中央级1.27亿元，同比增长7.63%，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26.91%。自治区级1.77亿元，同比增长1.72%，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37.5%。银川市级0.78亿元，同比下降15.22%，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16.53%。西夏区级0.9亿元，同比增长8.43%，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19.06%。

二、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一）1-10月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10月31日，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0,261万元，同比增长12.79%（同口径增长2.91%。同口径：扣除增值税留底退税及增值税留底退税调库因素）。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1,31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7.77%，同比增长14.45%。非税收入完成8,9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2.23%，同比增长7.34%。（1-10月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6,261万元，同比增收4,566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1,310万元，同比增收3,954万元。非税收入完成8,951万元，同比增收612万元）。

（二）1-10月份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截至2022年10月31日，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72,046万元，同比增支5,752万元，同比增长3.64%。

西夏财政专报第二十七期

西夏区财政局直达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按照银川市财政局《银川市直达资金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截至2022年11月30日西夏区财政对直达资金预算执行、资金监控等相关工作进行认真梳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直达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11月30日，西夏区共收到上级下达直达资金并已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资金42488.8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6336.95万元，自治区资金6041.88万元，市级资金110.00万元。分配进度为100%。

二、直达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11月30日已形成实际支出38477.17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资金13173.56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15356.16万元，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9947.45万元。支付率为90.6%（11月底直达资金支付目标任务91.6%）。具体如下：

序号	资金名称	西夏区		
		资金总量	支出金额	支出进度
1	直达资金	42488.83	38477.17	90.6%
2	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10198	9947.45	97.5%
3	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	1102	933.61	84.7%
4	补充县区财力资金转移支付	7856	7804.36	99.3%
5	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	1240	1209.48	97.5%
6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889.83	15196.00	80.4%
7	就业补助资金	3634.5	3302.24	90.9%
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425	2971.38	86.8%
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2915	2477.34	85.0%
10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8.77	3.96	13.8%
1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91	391	100%
13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07.33	44.95	21.7%
1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3696.38	2659.81	72.0%
15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207.6	145.1	69.9%
16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513.15	383.49	74.7%
17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31	74.8	32.4%

序号	资金名称	西夏区		
		资金总量	支出金额	支出进度
18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48	275.11	79.1%
1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35	–	–
2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639	2200.82	83.4%
2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5.1	12.95	85.8%
2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503	412.96	82.1%
23	一般性转移支付	13841	13173.56	98.3%
2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6826	6663.08	97.6%
2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15	6510.48	99.0%

三、各单位直达资金执行情况表

序号	资金名称	拨付单位	资金合计	中央安排直达资金			省级安排直达资金（包含市级直达资金）			备注（总支付率）
				中央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11月30日已支付	支付率	省级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11月30日已支付	支付率	
直达资金			42488.83	36336.95	33053.83	91.0%	6151.88	5423.35	88.16%	90.6%
1	就业补助资金	就创中心	3634.5	3596.57	3302.24	91.8%	37.93	–	–	90.9%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卫生健康局	3425.0	2951.0	2497.64	84.6%	474.0	474.0	100%	86.8%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民政局	2915.0	2428.0	2177.73	89.7%	487.0	299.6	61.52%	85.0%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自然资源局	28.77	28.77	3.96	13.8%	–	–	–	13.8%
5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91.0	391.0	391.0	100%	–	–	–	100%
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医疗保障局	207.33	187.33	44.95	24.0%	20	–	–	21.7%
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教育局	3696.38	2793.43	2050.07	73.4%	902.95	609.74	67.53%	72.0%
8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残联	207.6	109.75	88.37	80.5%	97.85	56.73	57.98%	69.9%
9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卫生健康局	513.15	228.0	167.0	73.2%	285.15	216.49	75.9%	74.7%
10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住建局	231.0	231.0	74.8	32.4%	–	–	–	32.4%

序号	资金名称	拨付单位	资金合计	中央安排直达资金			省级安排直达资金（包含市级直达资金）			备注（总支付率）
				中央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11月30日已支付	支付率	省级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11月30日已支付	支付率	
11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卫生健康局	348.0	348.0	275.11	79.1%	–	–	–	79.1%
1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住建局	135	135	–	–	–	–	–	–
1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住建局	2639.0	2009.0	1570.82	78.2%	630.0	630.0	100%	83.4%
1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补助经费	退役军人事务局	15.1	15.1	12.95	85.8%	–	–	–	85.8%
15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退役军人事务局	503	471	397.84	84.5%	32.0	15.11	47.22%	82.1%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889.83	15922.95	13054.48	82.0%	2966.88	2301.68	77.58%	81.3%
一般性转移支付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6826.0	6826.0	6663.08	97.6%	–	–	–	97.6%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575	3390	3388.81	100%	3185.0	3121.67	98.01%	99%
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		1102	1102	933.61	84.7%	–	–	–	84.7%
	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		1240.0	1240.0	1209.48	97.5%	–	–	–	97.5%
	补充县区财力资金转移支付		7856.0	7856.0	7804.36	99.3%	–	–	–	99.3%

四、下月工作要求

本月因疫情影响，各学校停课、各单位投入疫情防控工作，直达资金支付进度未完成目标任务。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直达资金监督管理，管好用好直达资金。严格按照财政厅对直达资金使用要求，加快直达资金支付进度。切实加强资金保障，对支付率过低的项目资金，务必于12月底完成95%的支出目标任务。

银川市西夏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6日

西夏财政专报第二十八期

1–11 月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动态监控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西夏区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可用财力为 198429 万元，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 152309.26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40245.83 万元，占 26%；保工资支出 79999.53 万元，占 53%；保运转支出 7637.73 万元，占 5%；其他刚性支出 24426.17 万元，占 16%。“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财力保障倍数为 1.2 倍 (财力 / 支出)。

二、1–11 月支出情况

2022 年 1–11 月，“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 137310.15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90.2%，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39096.23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97.1%；保工资支出 71580.51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89.5%；保运转支出 5163.61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67.6%；其他刚性支出 21469.8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87.9%。

三、动态监控结果及主要特点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做好“六稳”、“六保”任务决策部署，统筹资金，切实加大“三保”保障力度，截至 11 月底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 137310.15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90.2%。西夏区库款保障水平为 0.38，在财政部规定的合理区间（0.3–0.8），我区财政运行本月处于平稳等级，“三保”支出保障良好。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是统筹谋划安排，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支工作。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会同税务等收入征管部门严格征管，应收尽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充分发掘释放各种闲置资源潜力，加大财政结余资金盘活力度，切实提高财力保障水平。强化预算项目库建设，切实推进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规范预算支出管理，适度提升支出进度，增加财政支出强度，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惠企利民的政策效应。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六保”任务实施方案。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控各类非刚性支出及“三公”经费，特别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节约，确保每一笔资金用到刀刃上、紧要处，务必将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到实处、取得成效，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三是强化预算执行，提升预算管理绩效水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力，进一步推进直达机制与“三保”保障有机结合，强化资金直达监控，加大财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保障“三保”支出需求落实到位；坚持目标引领，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和绩效管理水平；强化财政库款管理，统筹安排“三保”支出及其他刚性支出需求，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持财政库款运行安全、高效。

西夏财政专报第一期

1–12 月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动态监控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西夏区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可用财力为 198429 万元，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 152309.26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40245.83 万元，占 26%；保工资支出 79999.53 万元，占 53%；保运转支出 7637.73 万元，占 5%；其他刚性支出 24426.17 万元，占 16%。“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财力保障倍数为 1.2 倍 (财力 / 支出)。

二、1–12 月支出情况

2022 年 1–12 月，“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 145745.13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95.70%，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40119.38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99.70%；保工资支出 76497.25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95.62%；保运转支出 6388.12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83.64%；其他刚性支出 22740.38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93.10%。

三、动态监控结果及主要特点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做好“六稳”、“六保”任务决策部署，统筹资金，切实加大“三保”保障力度，截至 12 月底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 145745.13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95.70%。西夏区库款保障水平为 0.09，低于财政部规定的合理区间（0.3–0.8），因库款保障水平过低，我区财政运行本月处于低风险等级。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是统筹谋划安排，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支工作。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会同税务等收入征管部门严格征管，应收尽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充分发掘释放各种闲置资源潜力，加大财政结余资金盘活力度，切实提高财力保障水平。强化预算项目库建设，切实推进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规范预算支出管理，适度提升支出进度，增加财政支出强度，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惠企利民的政策效应。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六保”任务实施方案。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控各类非刚性支出及“三公”经费，特别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节约，确保每一笔资金用到刀刃上、紧要处，务必将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到实处、取得成效，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三是强化预算执行，提升预算管理绩效水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力，进一步推进直达机制与“三保”保障有机结合，强化资金直达监控，加大财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保障“三保”支出需求落实到位；坚持目标引领，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和绩效管理水平；强化财政库款管理，统筹安排“三保”支出及其他刚性支出需求，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持财政库款运行安全、高效。

西夏财政专报第二期

西夏区财政局直达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按照银川市财政局《银川市直达资金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夏区财政对直达资金预算执行、资金监控等相关工作进行认真梳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直达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12月31日，西夏区共收到上级下达直达资金并已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资金46642.9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0480.43万元，自治区资金6052.48万元，市级资金110.00万元。分配进度为100%。

二、直达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12月31日已形成实际支出44634.02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资金13992.49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17069.72万元，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3571.82万元。支付率为95.7%（12月底直达资金支付目标任务95%）。具体如下：

资金名称	全省		
	资金总量	支出金额	支出进度
直达资金	46,642.91	44,634.02	95.7%
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13,932.00	13,571.82	97.4%
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	1,102.00	943.55	85.6%
补充县区财力资金转移支付	11,590.00	11,418.78	98.5%
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	1,240.00	1,209.48	97.5%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626.91	17,069.72	91.6%
就业补助资金	3,360.98	3,360.98	1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425.00	3,099.36	90.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2,915.00	2,480.45	85.1%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8.77	14.28	49.6%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91.00	391.00	10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07.33	85.81	41.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3,696.38	3,341.42	90.4%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218.20	145.10	66.5%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513.15	484.68	94.5%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31.00	127.40	55.2%

资金名称	全省		
	资金总量	支出金额	支出进度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48.00	296.68	85.3%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35.00	135.00	1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639.00	2,639.00	10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5.10	12.95	85.8%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503.00	429.84	85.5%
一般性转移支付	14,084.00	13,992.49	99.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7,509.00	7,465.27	99.4%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575.00	6,527.21	99.3%

三、各单位直达资金执行情况表

序号	资金名称	拨付单位	资金合计	中央安排直达资金			省级安排直达资金（包含市级直达资金）			备注（总支付率）
				中央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12月31日已支付	支付率	省级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12月31日已支付	支付率	
直达资金			46642.91	40480.43	38857.17	96%	6162.48	5776.85	93.7%	95.7%
1	就业补助资金	就创中心	3360.98	3323.05	3323.05	100.0%	37.93	37.93	100%	100.0%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卫生健康局	3,425.00	2951.0	2625.36	89.0%	474.0	474.0	100%	90.5%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民政局	2,915.00	2428.0	2180.84	89.8%	487.0	299.6	61.52%	85.1%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自然资源局	28.77	28.77	14.28	49.6%	–	–	–	49.6%
5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91.0	391.0	391.0	100%	–	–	–	100%
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医疗保障局	207.33	187.33	85.81	45.8%	20	–	–	41.4%
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教育局	3696.38	2793.43	2489.92	89.1%	902.95	851.5	94.3%	90.4%
8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残联	218.2	109.75	88.37	80.5%	108.45	56.73	52.3%	66.5%
9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卫生健康局	513.15	228.0	228.0	100%	285.15	256.68	90.0%	94.5%
10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住建局	231.0	231.0	127.4	55.2%	–	–	–	55.2%
11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卫生健康局	348.0	348.0	296.68	85.3%	–	–	–	85.3%
1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住建局	135	135	135	100%	–	–	–	100%

序号	资金名称	拨付单位	资金合计	中央安排直达资金			省级安排直达资金（包含市级直达资金）			备注（总支付率）
				中央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12月31日已支付	支付率	省级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12月31日已支付	支付率	
1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住建局	2639.0	2009.0	2009.0	100%	630.0	630.0	100%	100%
1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补助经费	退役军人事务局	15.1	15.1	12.95	85.8%	–	–	–	85.8%
15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退役军人事务局	503	471	397.84	84.5%	32.0	32.0	100%	84.5%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626.91	15649.43	14431.27	92.2%	2977.48	2638.45	88.6%	91.6%
一般性转移支付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7509.0	7509.0	7465.27	99.4%	–	–	–	99.4%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575	3390	3388.81	100%	3185.0	3138.4	98.5%	99.3%
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		1102	1102	943.55	85.6%	–	–	–	85.6%
	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		1240.0	1240.0	1209.48	97.5%	–	–	–	97.5%
	补充县区财力资金转移支付		11590.0	11590.0	11418.78	98.5%	–	–	–	98.5%

四、直达资金支出进度未完成项目

从支出进度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补助经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进度未达到12月份序时进度。

银川市西夏区财政局

2023年1月16日

西夏财政专报第三期

一、全口径收入完成情况

（一）总体情况。2022 年 1–12 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69 亿元，同比增长 22.99%。其中：中央级 100.77 亿元，同比增长 26.98%，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2.13%。自治区级 6.44 亿元，同比下降 11.42%，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25%。银川市级 11.04 亿元，同比增长 29.58%，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9%。西夏区级 4.44 亿元，同比下降 3.69%，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62%。

（二）税收收入。2022 年 1–12 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 115.09 亿元，同比增长 22.7%。其中：中央级 99.14 亿元，同比增长 26.83%，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85.42%。自治区级 4.35 亿元，同比下降 16.83%，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3.92%。银川市级 8.43 亿元，同比增长 17.41%，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7.78%。西夏区级 3.17 亿元，同比下降 1.55%，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2.88%。

（三）非税收入。2022 年 1–12 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非税收入 7.6 亿元，同比增长 27.52%。其中：中央级 1.63 亿元，同比增长 36.97%，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 26.5%。自治区级 2.09 亿元，同比增长 2.45%，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 37.14%。银川市级 2.61 亿元，同比增长 94.78%，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 17.41%。西夏区级 1.27 亿元，同比下降 8.63%，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 18.95%。

二、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一）1–12 月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364 万元，同比下降 3.8%（同口径下降 2.73%。同口径：扣除增值税留底退税及增值税留底退税调库因素）。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1,6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1.37%，同比下降 1.77%。非税收入完成 12,7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8.63%，同比下降 8.52%。（1–12 月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364 万元，同比减收 1,754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1,662 万元，同比减收 571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2,702 万元，同比减收 1,183 万元）。

（二）1–12 月份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96,067 万元，同比增支 54,096 万元，同比增长 38.1%。

西夏财政专报第四期

一、全口径收入完成情况

（一）总体情况。2023 年 1 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6 亿元，同比下降 66.92%。其中：中央级 0.98 亿元，同比下降 92.43%，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8.99%。自治区级 0.92 亿元，同比下降 4.17%，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7.83%。银川市级 1.7 亿元，同比增长 44.07%，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2.95%。西夏区级 0.56 亿元，同比增长 7.69%，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0.23%。

（二）税收收入。2023 年 1 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 4.23 亿元，同比下降 71.89%。其中：中央级 1.97 亿元，同比下降 84.54%，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46.57%。自治区级 0.66 亿元，同比下降 7.04%，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15.6%。银川市级 1.11 亿元，同比下降 2.63%，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26.24%。西夏区级 0.49 亿元，同比增长 6.52%，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11.59%。

（三）非税收入。2023 年 1 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非税收入 0.93 亿元，同比增长 69.09%。其中：中央级 0.01 亿元，同比下降 95%，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 1.08%。自治区级 0.26 亿元，同比增长 0.04%，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 27.96%。银川市级 0.59 亿元，同比增长 1375%，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 63.44%。西夏区级 0.07 亿元，同比增长 16.67%，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 7.52%。

二、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一）1 月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662 万元，同比增长 8.2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9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6.84%，同比增长 5.92%。非税收入完成 7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3.16%，同比增长 26.7%。（1 月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662 万元，同比增收 432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917 万元，同比增收 275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745 万元，同比增收 157 万元）。

主要项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1 月份		实际完成	2022 年同期	同比增加	增长百分比
一般预算收入		5,662	5,230	432	8.26%
	税收	4,917	4,642	275	5.92%
	非税	745	588	157	26.7%
其中	合计	5,662	5,230	432	8.26%

2023年1月份		实际完成	2022年同期	同比增加	增长百分比
	增值税	1,770	16,062	–1,543	0.28%
	企业所得税	346	854	429	1.17%
	个人所得税	132	742	–43	10.00%
	房产税	841	788	53	6.73%
	印花税	628	498	130	26.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31	651	–20	–3.07%
	土地增值税	16	46	–30	–65.22%
	车船税	553	432	121	28.01%
	其他税收	0	0	0	
	专项收入	50	106	–56	–5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5	405	–320	–79%
	罚没收入	6	20	–14	–7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	57	–44	–77%
	其他非税	591	0	591	

（二）1月份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截至2023年1月31日，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2,905万元，同比减支869万元，同比下降6.31%。

按科目支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年1月累计完成数	2022年1月累计完成数	同比增减%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4	3,028	–21.6%
国防支出	0	0	
公共安全支出	286	246	16.26%
教育支出	2,987	4,296	–30.47%
科学技术支出	40	84	–52.38%

科目名称	2023年1月累计完成数	2022年1月累计完成数	同比增减%
文化旅游与体育支出	165	172	-4.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4	1,807	-42.22%
卫生健康支出	866	1,005	-13.83%
节能环保支出	651	114	471.05%
城乡社区支出	1,603	766	109.27%
农林水支出	667	689	-3.19%
交通运输支出	335	308	8.77%
资源勘探等信息支出	0	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	24	316.67%
自然资源等海洋气象等支出	469	254	84.65%
住房保障支出	853	929	-8.18%
灾害防治等支出	256	25	924%
债务付息支出	0	0	
其他支出	209	27	674.07%
合计	12,905	13,774	-6.31%

三、1月财政收支特点

（一）财政收入运行主要特点。

1. 财政收入增幅好于预期，税收带动作用明显。1月份，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662万元，同比增长8.26%，主要是税收收入增收275万元，带动财政收入增长5.26个百分点。分税种看，西夏区8个税种收入实现“6增2减”，其中增收的税种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车船税，累计增收325万元。受经济发展活力快速恢复、商品房销售恢复等因素影响，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车船税实现两位数增长；同时，春节假期有力带动了批发业、零售业税收增收。

2. 非税收入完成较好，当月实现正增长。1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5,662万元，其中：非税收入完成745万元，同比增长26.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16%。非税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1月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50万元，自然资源行政事业性收费中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84万元，其他收入中涉及到的用水权有偿使用收入745万元，同比增长27%。

（二）财政支出运行主要特点。民生投入不断加大，重点支出保障有力。1月份，民生八项支出9,8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33%，主要用于全力保障民生重点支出，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各类工程欠款，确保春节期间社会稳定；优先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以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等民生支出，切实发挥财政保障和改善民生职能作用。

四、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西夏区财政局将始终把财政收支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开源节流、标本兼治，不断夯实财力保障基础，确保财政收入实现“开门红”。用足用好债券资金。切实把政府债券资金管好，发挥扩大投资的积极作用。加强项目谋划，围绕区党委、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优化债券资金使用方向，合理加快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统筹用好财政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积极筹措资金，支持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程建设，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切实兜牢民生底线。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严控新增支出，把更多的资金用在教育、就业、医疗、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上。年初预算优先保障人员工资、基本运转、基本民生及政策性补贴支出。坚持民生保障标准与财政可承受能力相适应，兜准、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银川市西夏区财政局

2023年2月2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西夏区政府公报》），是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主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主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出版，面向辖区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西夏区政府公报》刊登区委、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区委办、政府办印发的重要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重要文件，政府领导讲话，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府统计公报等文件。

《西夏区政府公报》集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为一体，是政府发布政策的法定载体，是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发布信息、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重要工具，是政府联系基层单位、辖区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务公开的重要渠道和法定载体，在《西夏区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西夏区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不定期发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银新出管（西）字[2023]第012号
发行方式：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邮　　箱：xxqzwgk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xia.gov.cn/zfgb/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7楼718室
电　话：（0951）2078503
传　真：（0951）2078133
邮　编：750021